

分类信息

注销公告

赤峰东苏羊蝎子蒙餐餐饮有限公司,注册
号:15040400038036,法定代表人:陈钢,拟向公
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,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 45
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。

注销公告

赤峰良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,统一社
会信用代码 91150404MAON20K810,法定代表
人:赵良江,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,请债权
人于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。
赤峰良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2018年7月18日

遗失声明

呼和浩特安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
正本遗失,注册号 150105000060327,声明作废。
内蒙古安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
副本遗失,注册号 150103000059194,声明作废。
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
公司将蒙 A52523 车辆营运证遗失,证号:
150101066073,声明作废。
鄂尔多斯市盛安军训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、
财务章、法人章、发票专用章丢失,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:91150602MA0MXXG680,声明作废。

内蒙古金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招商银
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核发的开
户许可证及银行密码函遗失,核准号:
J1910011245001,开户账号:471900590910106,声
明作废。

将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
特中心支公司保单号为 ANEMA0AY1417B001904K
的商业险保单丢失,流水号为 CFB41715995562
特此声明作废。

2018年7月18日

更正

包玉雄:
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《内蒙古法制报》
10 版刊登的原告金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其
中“包玉雅”,更正为“包玉雄”,特此更正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8年7月18日

仲裁送达公告

赵咏梅、张丽、吕好琛:
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
管理中心与你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(鄂仲字
[2017]0264 号),现依法向你三人公告送达应裁通
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举证质证
证表、授权委托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选(指)定首
席仲裁员声明书、选(指)定仲裁员声明书、答
辩书、反请求书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。自发出公
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选
定仲裁员、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25 日(2018 年
10 月 11 日前),并定于答辩、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
满后第 15 日(2018 年 10 月 26 日)上午 9:30 分在
我委仲裁庭(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
大厦七层)不公开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
决。

之日起经过 6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选
定仲裁员、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25 日(2018 年
10 月 11 日前),并定于答辩、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
满后第 15 日(2018 年 10 月 26 日)上午 9:30 分在
我委仲裁庭(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
大厦七层)不公开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
决。

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
2018年7月18日

公告

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下列车
辆营运证注销:
车号蒙 A76626,营运证号:150106001300
蒙 AT682 挂,营运证号:150106001494
蒙 A65281,营运证号:150106000599
蒙 AS633 挂,营运证号:150106000598
蒙 A61250,营运证号:150101069660
蒙 AS055 挂,营运证号:150106000248
蒙 A42698,营运证号:150101061656
蒙 AQ734 挂,营运证号:150101072323
蒙 A44254,营运证号:150101062453
蒙 AE161 挂,营运证号:150101062459
蒙 A47264,营运证号:150101064140
蒙 AH608 挂,营运证号:150101064141
蒙 A32197,营运证号:150101057201
蒙 A33008,营运证号:150101057499
蒙 A33644,营运证号:150101057723
蒙 A33573,营运证号:150106000542
蒙 A36206,营运证号:150101058210

蒙 A44087,营运证号:150106000254
蒙 AE068 挂,营运证号:150101062456
蒙 A42277,营运证号:150101061585
蒙 AD367 挂,营运证号:150101062499
蒙 A41743,营运证号:150101061454
蒙 A41313,营运证号:150101069691
蒙 AQ970 挂,营运证号:150101072325
蒙 A42169,营运证号:150101061452
蒙 AD056 挂,营运证号:150106000304
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2018年7月18日

仲裁送达公告

刘群英、王子飞、申春芝、贾治国、白弼乾、刘六英、
张明海:
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
理中心与你七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(鄂仲字[2017]
0266 号),现依法向你七人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、
仲裁申请书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举证质证证表、
授权委托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选(指)定首席仲裁
员声明书、选(指)定仲裁员声明书、答辩书、反请
求书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
经过 6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选定仲裁
员、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25 日(2018 年 10 月
11 日前),并定于答辩、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
第 15 日(2018 年 10 月 26 日)上午 8:30 分在我委
仲裁庭(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
七层)不公开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
2018年7月18日

法院公告

包曹鲁:

本院受理原告董双坤诉被告包曹鲁、张晓斌民
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
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
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发出
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
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于
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5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
延)在本院第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,将依
法缺席裁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
2018年7月18日

王铁亮:

本院受理原告许立军与被告王铁亮民间借贷
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0502 民初
3384 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
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
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
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通
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
2018年7月18日

李波:

本院受理原告苑凤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
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0403 民
初 1461 号民事判决书。(判决要点:被告李波欠原
告苑凤兰 75000 元,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
给付,同时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按利息 6%支
付欠款利息至欠款还清时止。案件受理费 1676 元,
公告费 600 元,合计 2276 元,由被告李波负担。)自
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B204 室领取民事判决
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
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赤
峰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
2018年7月18日

梁学敏、蔡春梅:

本院受理原告王林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
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
书、举证责任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告知书、(2018)内
0826 民初 1610 号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
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
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
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40 分(遇
法定节假日顺延),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审理,逾期将
依法缺席裁判。

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
2018年7月4日

王富强:

本院受理原告卜岩峰诉被告王富强、许国凤、
王永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
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0102 民初 1051 号民事判决书。
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许国凤、王富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
日起 10 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卜岩峰借款本金 100000 元
以及利息(以 100000 元为基数,按照年利率 6%的标
准计算,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
止);二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
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加倍支付
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300 元(原告
已预交),由被告许国凤、王富强负担。限你自公告
之日起,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
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
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
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
2018年7月18日

王富强:

本院受理原告卜岩峰诉被告王富强民间借贷
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
0102 民初 1049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被告王富
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卜岩峰
借款本金 150000 元并支付利息(以 150000 元为基
数,按照年利率 6%的标准计算,自 2018 年 2 月 7 日
起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
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
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3300 元(原告
已预交),由被告王富强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,
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
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
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
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
2018年7月18日

金建军、傅和定:

我委受理的王海军诉金建军、傅和定买卖合
同纠纷一案,王海军申请对金建军、傅和定共同所
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瑞琳家园 7
号楼 3 层 1 单元 301 西户 107.39 平米的房屋进行
评估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(携授权委托书)
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
序、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、现场勘验通知书及
领取评估报告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 60 日视为
送达。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法定节假
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加
播

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、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:
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 5 日 10 时进行勘验现场。逾
期不到,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。公告期满后 30
日内领取评估报告,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。如对评
估报告有异议,自报告送达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
向本院提出,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
2018年7月18日

杨成、秦欣红:

我委受理的张雁诉杨成、秦欣红公证债权纠
纷一案,张雁申请对杨成、秦欣红所有的位于呼和
浩特市新城区东库街 78 号万鼎新业陶瓷市场商业
房屋 Ba-07-80, Ba-07-81, Ed-04-80, Ed-04-
82, Ed-04-84, Ed-04-81, Ed-04-83, Ed-04-85
的房屋进行评估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(携
授权委托书)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
评估机构程序、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、现场勘
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
60 日视为送达。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
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
法庭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、领取确定评估机
构告知书;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 5 日 10 时进行勘
验现场,逾期不到,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。公告
期满后 30 日内领取评估报告,逾期不领取视为送
达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,自报告送达后 10 日内
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,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
2018年7月18日

楠玓、牛瑞玲:

我委受理的任志林诉楠玓、牛瑞玲民间借贷
纠纷一案,任志林申请对楠玓与牛瑞玲共同所有的
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天骋公寓 3 号楼 4
单元 1001 号的房产进行评估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
通知派员(携授权委托书)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
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、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
知书、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。自发出公
告之日起,经 60 日视为送达。于公告期满后第 3
日上午 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新
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
序、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;于选定评估机构后
的第 5 日 10 时进行勘验现场,逾期不到,不影响
评估工作继续进行。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领取评
估报告,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。如对评估报告有
异议,自报告送达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
提出,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
2018年7月18日

宋德清、潘海英:

我委受理的王建军诉宋德清合伙协议纠纷一

案,王建军申请对宋德清与潘海英共同所有的位于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395 号和成电机高层住
宅小区 B 座 13 层 2 单元 1302 的房屋进行评估。现
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(携授权委托书)到本院
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、领
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、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
评估报告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 60 日视为送
达。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法定节假
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
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、领取确定评估机
构告知书;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 5 日 10 时进
行勘验现场,逾期不到,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
行。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领取评估报告,逾期不
领取视为送达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,自报告
送达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,逾期
视为无异议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
2018年7月18日

李利俊:

我委受理的崔润才诉李利俊借款合同纠纷一
案,崔润才申请对李利俊所有的位于土左旗把什
乡西柜村土左房字第 01-02-04-00200 号的房
屋,土地证号为土左集用 2012 字第 0566 号,地
号为 05-06-01-08-18 号的土地进行评估。现
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(携授权委托书)到本院
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、领
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、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
取评估报告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 60 日视
为送达。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法
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
院十二法庭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告知
书;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 5 日 10 时进行勘
验现场,逾期不到,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
行。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领取评估报告,逾
期不领取视为送达。如对评估报告有
异议,自报告送达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
式向本院提出,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
2018年7月18日

白斯日古冷、周晶:

本院受理原告萨如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
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
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执法监督卡、诉讼风险告知书及
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
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
满后的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
午 3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一楼 2 号
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
判决。

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
2018年7月18日